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2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精工”),因进行新厂区建设,将相关工程发包给黄山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泰公司”),双方2018年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约定总价款18,708,000.00元(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城泰公司以内部承包形式将上述工程转包给张海雷负责实施并签订协议,上述厂区建设工程于2019年7月3日完成竣工验收。在上述工程完工后,张海雷就实际施工中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存在争议,于2020年9月25日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城泰公司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11,401,18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同时请求判决鑫联精工作为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未支付工程款项承担清偿责任;判决对“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2020年12月7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1021民初2767号之一民事裁定,查封鑫联精工一批机器设备,期限为2年(到期后予以续封);

(二)2021年4月2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1021民初2767号民事判决,张海雷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三)2021年6月24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10民终394号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重审;

(四)2022年12月29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1021民初2242号民事判决,双方均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五)2023年4月18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10民终222号民事判决,判决后,鑫联精工依据该生效判决履行了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后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申请;

(六)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经审查于2023年7月5日作出(2021)皖1021民初2242号民事裁定,解除对鑫联精工机器设备的查封。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披露且尚未裁决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2件,涉及金额294.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46%,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鑫联精工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适时计提并调整预计负债金额,本案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皖1021民初2242号。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3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铁工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章 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中铁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建设”)通知,二局建设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634,973,795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转让至中国中铁。2023年4月3日,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签署《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中国中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就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拟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3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3年4月12日发布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并于2023年6月1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二局建设已将持有的公司634,973,795股股份过户至中国中铁名下,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二局建设、中国中铁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456,387,811	20.54	1,091,361,606	49.13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634,973,795	28.58	0	0
合计		1,091,361,606	49.13	1,091,361,606	49.13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中铁直接持有公司1,091,361,6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局建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3-05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3层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994,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490

注:公司总股本为1,118,858,874股,全部为普通股A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全部为A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白凡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4名董事、3名监事和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梁建章、董事沈南鹏、董事孙坚及独立董事张焕杰和独立董事杨晓莉因未在北京,没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伏军因其他重要事项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袁首原因出席其他重要会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2名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984,356	99.9978	10,20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964,156	99.9934	30,400	0.00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0,307,012	99.9873	10,200	0.0127	0	0.0000
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286,812	99.9621	30,400	0.03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特别决议事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文、刘培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3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持有本公司股份19,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无锡瑾沣裕因股东自身运营管理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于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锡瑾沣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4,230,000股,无锡瑾沣裕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69%。无锡瑾沣裕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300,000	7.71%	IPO前取得:19,300,000股

注:原持股比例8.26%,按公司当时总股本233,600,000股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当前持股比例7.71%,按目前总股本250,482,183股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00	1.69%	2023/3/10~2023/7/7	大宗交易	14.99-14.99	63,407,700.00	15,070,000	6.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3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会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78元/股调整为16.2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7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47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2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3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7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4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3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发布了《老百姓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情况下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78元/股调整至16.2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3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9.4725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6.28元/股

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7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47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28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说明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2、授予数量:39.47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7%。

3、授予人数:69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16.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限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3)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①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②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③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万鑫	副总裁	3.0500	7.73%	0.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8人)		36.4225	92.27%	0.062%
预留授予合计(69人)		39.4725	100%	0.0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包含外籍人员LU HANTAO(英国)。

3、根据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7万股,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725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到期作废。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综合业绩达成率(K)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K≥100%	合格	100%
100%>K≥90%	一般	按个人综合绩达成率(K值)执行
90%>K	较差	0

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